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中小字第4779號

03 原 告 東元資融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訴訟代理人 朱緒睿

09 被 告 陳柏志

10 (即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11 0000000000000000  
12 0000000000000000  
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  
14 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72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  
17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18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19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0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22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2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2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27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2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30 書記官 莊金屏